附件1

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关于修改《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程序化标准》的决定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以及保持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的一致性，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经2020年6月30日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对《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程序化标准》作如下修改：

一、对《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程序化标准》正文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1.0.1条中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

（二）将“2.0.1 工程建设项目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项目。”修改为“2.0.1 工程建设项目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三）将“3.0.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0号）、《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等关于招标代理机构的规定，在其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修改为“3.0.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0号）、《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等关于招标代理机构的规定，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

（四）将“4.1.1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相应并有效的招标代理资格，不得超越资质范围承接招标代理业务。”修改为“4.1.1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相应的法定条件，不得违法违规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五）将“8.3.2 建设工程招标公告应依法发布，招标公告的发布应符合《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4号）及《贵州省招标公告发布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修改为“8.3.2 建设工程招标公告应依法发布，招标公告的发布应符合《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等的规定。”

（六）将“9.3.2 资格预审公告的发布应符合《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4号）及《贵州省招标公告发布管理办法》（修订）等的规定。”修改为“9.3.2 资格预审公告的发布应符合《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等的规定。”

（七）将“10.1.4 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备案管理的，招标文件发出前招标代理机构应到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修改为“10.1.4 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备案管理的，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

（八）将“15.0.2 评标结果公示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人、工程名称、招标方式、开标时间、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中标候选人投标价、项目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公示时间等。”修改为“15.0.2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5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

二、对《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程序化标准》条文说明作如下修改

（一）删除1.0.1条中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

（二）删除“2.0.3 按照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30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

（三）将“4.1.1 招标代理业务应由市场调节，以企业信誉和服务质量占领市场。进入市场的首要条件就是取得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在资格允许范围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招标人有权自主选择有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修改为“4.1.1 招标代理业务应由市场调节，以企业信誉和服务质量占领市场。在招标人授权委托的范围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招标人有权自主选择有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四）将“8.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八条规定。”修改为“8.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第八条规定。”

（五）将“10.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当使用标准文本。制定和使用标准招标文件是世界银行、亚洲发展银行等国际组织和欧美发达国家的成熟做法。我国国家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家其他8个部委于2007年11月颁布了《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又于2011年12月颁布了《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我省于2016年7月颁布实施了《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2016），均取得了良好效果。”修改为“10.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当使用标准文本。制定和使用标准招标文件是世界银行、亚洲发展银行等国际组织和欧美发达国家的成熟做法。我国国家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家其他8个部委于2007年11月颁布了《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又于2011年12月颁布了《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又于2017年9月颁布了《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材料采购招标文件》《标准勘察招标文件》《标准设计招标文件》《标准监理招标文件》。我省于2016年7月颁布实施了《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2016），均取得了良好效果。”

（六）将“15.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确保公示内容符合规定。公示内容至少应包括：招标人、工程名称、招标方式、开标时间、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投标价、项目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公示时间等。”修改为“15.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确保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符合规定。公示内容至少应包括：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5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

对相关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程序化标准》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